

渝（綦）环准〔2025〕010号

重庆耐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朱伟，手机：130***40211）报送的**重庆耐捷再生资源綦江分公司EPS再生颗粒生产基地项目**由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金福大道58号附7号7#标准厂房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租用标准厂房2000m²，生产加工EPS再生颗粒，建设造粒生产线3条，年产能总计5000吨，其中：EPS再生塑料颗粒4000t/a、EPS粉末年产1000t/a。劳动定员9人，不设食宿，两班制（8h/班），年工作250天。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交由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二）营运期

1.废水：定期对旋流喷淋塔水箱进行清渣，并定期进行隔油处理（安装1套不小于2.5m³/d的隔油设备）后回用于喷淋塔，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海润中联厂区内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2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破碎、磨粉筛分等过程的粉尘收集后进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造粒废气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气旋喷淋塔（塔顶自带气雾分离）+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建筑隔声。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除尘灰返回磨粉工序再利用，滤渣返回破碎工序再利用，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废活性炭、废沉渣、废油类物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后外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设置 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点，落实防护措施。

5.环境风险：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隔油设备为重点防渗，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6.总量控制：非甲烷总烃 0.746t/a，颗粒物 0.362t/a；COD0.006t/a，NH₃-N 0.001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盖章)

2025年2月21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